#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49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取財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所為110 年度審簡字第1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90號、109年度偵字第20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子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子哲明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存摺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存摺交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08年9月25日15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址之統一便利商店，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泰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密碼。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而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

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4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廖子萱、洪瓊華、陳家樺、黃秀惠、陳亮璇發覺有異，報警究辦，查悉上情。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事證及被告主張：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以被告黃子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廖子萱、洪瓊華、陳家樺、黃秀惠、陳亮璇於警詢中之證詞、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廖子萱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洪瓊華交易明細、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潭子小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家樺交易明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稻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秀惠交易明細、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安泰商業銀行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1日凱銀集作字第10800026095號函暨所附被告凱基帳戶開戶資料及台幣存摺對帳單、被告兆豐帳戶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亮璇交易明細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㈡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不知道交付帳戶提款卡、存摺及密碼會幫助到別人詐欺取財跟洗錢，我辦貸款，對方說要幫我作帳，並要我交保證金，我總共轉新臺幣（下同）8,000元給對方，我自己也是被害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9至50頁、第192頁）。

四、按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必須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就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言，即必須具備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意。又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換言之，仍以行為人已預見犯罪結果之發生為前提。在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形，帳戶提供者倘若預見帳戶係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被害人之款項匯入及後續提領，仍輕率提供使用，固可認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在帳戶提供者係基於非供詐欺或洗錢之目的，如辦理貸款、求職、工作需要、短暫借用等情形下所交付者，則非可逕認其有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意。經查：

㈠被告申辦上開中國信託、安泰、凱基及兆豐帳戶，並於108年9月25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統一便利商店，將上開中國信託、安泰、凱基及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密碼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在卷（見偵90卷第9至11、121至122頁，本院簡上卷第49頁），並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1月1 日凱銀集作字第10800026095 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安泰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偵90卷第73至99頁），且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栢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簡上卷第55至157頁）。另某身分不詳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

帳戶及金額等情，業據證人廖子萱、洪瓊華、陳家樺、黃秀惠、陳亮璇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90卷第21至24、29至31、45至49、61至62頁、偵2031卷第27至28頁），並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1月1 日凱銀集作字第10800026095 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安泰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偵90卷第73至99頁），是以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判斷帳戶提供者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應斟酌帳戶資料交付前之對話、磋商或查證及事後之行為反應，並綜合帳戶提供人之教育程度、生活環境及其他各項情事，予以研判，不能僅因帳戶提供者有提供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即遽認其確有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再者，我國為杜絕利用人頭帳戶詐欺犯罪，對於提供帳戶資料者，相關治安機關已經長年嚴厲查緝，並建立相關制度，而與民間金融機構相互配合，積極進行各項偵查作為，欲藉此斷絕幕後操控之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規避查緝，致使詐欺集團為再減少檢警查緝之線索，益發不以金錢購買方式直接取得人頭帳戶，而改以詐欺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並趁交付帳戶之被害人未及警覺之際，以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此類以詐欺方式取得帳戶資料之手法時有所聞，實務上亦不乏其例，故尚難僅以行為人所交付帳戶資料客觀上確充作詐欺犯罪之工具，即遽論行為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㈢本件被告為申辦貸款，始交付上開中國信託、安泰、凱基及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55至157頁）。依該對話紀錄之前後內容，可見被告確係欲透過自稱「王栢翰」之人申辦貸款，自稱「王栢翰」之人並傳送合約予被告觀覽確認，

嗣被告寄送上開中國信託、安泰、凱基及兆豐帳戶，將寄貨收據重送予「王栢翰」知悉後，「王栢翰」隨即向被告詢問密碼，並與被告確認簽約時間，且要求被告先支付簽約費用，被告則以購買點數方式支付8,000元，然於接近簽約時間時，「王栢翰」即未再回覆被告，經被告一再聯繫均未獲得回應。觀諸被告與「王栢翰」前後對話持續之時間及具體內容，其對話甚為自然，並無事證顯示係出於杜撰或變造，應可採憑，被告為順利辦理貸款，更先行支付8,000元。足證被告當時對於「王栢翰」是為其申辦貸款等情深信不疑，益徵被告前揭辯詞，當屬可信。

㈣又揆諸目前實務，詐欺集團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批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金融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率皆以謹慎理智之常人經驗為基準，遽行推論交付金融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且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欺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故近年來詐欺集團藉由刊登廣告，利用失業民眾急於覓得工作機會，或向亟需用錢卻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者，以代辦貸款為名義，詐取金融帳戶資料，均已不乏其例。此由政府在電視媒體上製播呼籲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小心防詐之宣導短片，各大報紙亦於分類廣告欄位旁一再提醒讀者切勿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語，即可證明確有此類情形發生。故在謀生不易、經濟拮据之情形，於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過於急切之心理狀態下，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欺、利用。且一般人對於

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被害人仍屢見不鮮即可知。從而，尚難僅因被告提供帳戶申貸之原因不合於一般貸款常規，即認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㈤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行為時已年屆47歲，其自承學歷為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且具有使用金融帳戶、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貸款之經驗，足認被告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政府有宣導不可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是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提領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被告顯難諉為不知等語。然觀諸被告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衡情被告確有可能在急迫、思慮未周之情況下，誤信網路上之貸款管道，進而提供自己之帳戶。況且，向特許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固屬常見取得資金之方式，惟透過民間小額貸款業者（不論是否合法放款）進行資金週轉者，亦非少見。其申貸方式、條件及還款方式即不一而足，不能以被告試圖透過民間業者，以不合常規且違背常情之申貸方式，提供本案相關帳戶資料，即認其主觀上已對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結果有所預見。被告疏於查證而輕率交付帳戶，固然有疏失，然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帳戶可能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㈥綜上所述，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犯罪之構成要件，應以積極證據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依前開說明，本案被告確有可能因誤信貸款之詞而提供帳戶，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主觀上對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有所認知，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原審未及詳酌被告於本院二審所提出之全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誤對被告為有罪之諭知，即有未洽。本件雖為檢察官提起上訴，惟原判決既有上開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撤銷，另為被告無罪判決諭知。

七、末按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369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既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爰依同法第452 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今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入帳戶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廖子萱 | 108 年9月28日晚間9 時24分許 | 冒稱係網拍客服、銀行客服，向告訴人廖子萱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取消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廖子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08 年9月28日晚間10時9分許 | 被告中國信託帳戶 | 2 萬9987元、2 萬6000元 |

| | | | | | | |
|---|---|---|---|---|---|---|
| 2 | 洪瓊華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8 時35分許 | 冒稱係網拍客服、銀行客服，向告訴人洪瓊華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取消設定云云，致告訴人洪瓊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9 時35分許、晚間10時許 | 被告兆豐帳戶、安泰帳戶 | 2 萬 9987元、2 萬3000元 |
| 3 | 陳家樺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 6 時 1 分許 | 冒稱係網拍客服、銀行客服，向告訴人陳家樺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取消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陳家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8 時54分許、晚間9 時10分許 | 被告凱基帳戶 | 2 萬 3779元、1 萬1985元 |
| 4 | 黃秀惠 | 108 年 9 月28日晚間9時許 | 冒稱係網拍客服、銀行客服，向告訴人黃秀惠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取消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黃秀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08 年 9 月28日晚間9 時13分許 | 被告中國信託帳戶 | 2萬9985元 |
| 5 | 陳亮璇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7 時19分許 | 冒稱係網拍客服、銀行客服，向告訴人陳亮璇佯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取消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陳亮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08 年 9 月29日晚間8 時29分許、晚間9 時8分許及同年9 月30日上午11時許（起訴書漏載「同年9 月 30 日」，應予補充） | 被告凱基帳戶、安泰帳戶 | 9 萬 9987元、6 萬5176元、3 萬6987元 |